

# 陵水黎族自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陵行审〔2020〕37号

## 陵水黎族自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开展 2020 年下半年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 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认定对象：

为做好我县 2020 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根据《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琼教审批〔2020〕6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现将我县 2020 年下半年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认定对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符合国家及我省规定的申请条件，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并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在有效期内的人员。符合上述条件，在我县认定的人员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 （一）户籍在陵水县的人员；
- （二）持有陵水县有效期内居住证的非本县户籍人员；

(三) 持有陵水县有效期内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港澳台居民;

(四) 驻陵部队现役军人(含现役武警)。

## 二、认定机构

陵水黎族自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陵水县审批局)。

## 三、认定条件

(一) 教师资格认定条件,依据《教育部关于开展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执行。

1. 申请幼儿园、小学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2. 申请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二) 普通话水平等级标准,依据《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1. 申请普通话和语音相关任教学科的应当达到一级水平;

2. 申请任教学科为语文和对外汉语的应当达到二级甲等以上水平;

3. 申请其他任教学科的应当达到二级乙等以上水平。

(三) 申请人应具有符合规定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身体条件,需按照《海南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格检查表》有关要求,在县级以上医院或省内注册的体检中心(医院)体检合格。

## 四、教师资格认定流程

(一) 网上申报

网报时间：2020年9月18日至9月29日。参加下半年教师资格认定人员，请于2020年9月18日至9月29日登陆“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进行网上申报。从“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进入，先“注册”，再“登录”进行申报。

申请人需准确、如实填写申报信息，选择相应的认定机构，上传近期免冠正面1寸彩色白底证件照的电子照片（上传格式为JPG/JPEG格式，不大于200K）。按时进行网上申报，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申请功能。

申请人在同一年中只能认定一种教师资格，多申报无效。

## （二）现场确认

1. 现场确认时间：2020年9月21日至9月30日（周一至周五上班时间，节假日除外）；

2. 现场确认地点：陵水黎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大厅13号窗口；

3. 申请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前往指定的现场确认点提交以下相关材料：

（1）身份证原件；

（2）学历证书原件；

（3）《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

（4）户籍、居住证材料的原件与复印件各1份（应届毕业生还需提供毕业证书）。在户籍所在地申请认定的，提交本人户口本原件。在居住地申请认定的，应当提交有效期内的居住证原件。

(5) 《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原件;

(6) 1 张近期免冠正面 1 寸彩色白底证件照 (与网上申报系统相片相同);

(7) 《海南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格检查表》原件 1 份。(A4 纸打印, 样表可从海南省教育厅网站 <http://edu.hainan.gov.cn> “资源下载中心” 栏目下载, 体检医院为县级 (含县级) 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注意: 所贴相片要盖体检医院的公章;

审核确认后, 1-4 项材料原件退回申请人。

注: 网上申报时显示 “待核验” 的材料, 确认时还需要提交相应材料进行核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由认定机构生成和下载, A4 纸打印, 一式两份, 加盖认定机构公章后存入申请人人事档案, 一份由认定机构归档保存。

### (三) 教师资格证书领取

经审查确认符合认定条件的, 发放教师资格证;

领取时间: 2020 年 10 月 19 日—10 月 23 日 (周一至周五上班时, 节假日除外);

领取地点: 陵水黎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大厅 13 号窗口。

## 五、注意事项及工作要求

(一) 请申请人按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进行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等, 因错过申报时间、选错认定机构或现场确认点、申报信息有误或提交材料不全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名工作的, 认定机构将不再受理。

(二) 申请人应如实提交相关材料, 故意弄虚作假, 骗取教

教师资格的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三）新版申请表采用《个人承诺书》替代原有《思想品德鉴定表》。申请者需提前在中国教师资格网首页“资料下载”栏目或弹出通知中下载《个人承诺书》，自行打印、手写签名并按手印、拍照，以备报名时上传。上传《个人承诺书》照片时，务必调整正确位置、内容完整（含标题、手写签名并按手印和日期）且清晰可见。

联系电话：38321600

联系地址：陵水黎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大厅 13 号窗口

附件：海南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

陵水黎族自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9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海南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

身份证明号：

签发机关：

姓名		年龄		性别		民族		一寸照片  (加盖医院公章)	
籍贯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既往病史 本人如实填写	1. 肝炎      2. 结核      3. 皮肤病      4. 性传播性疾病 5. 精神病    6. 其他 受检者确认签字：_____								
眼科	裸眼视力	右：		矫正视力	右：矫正度数			检查者：	
		左：			左：矫正度数				
	色觉检查	彩色图案及彩色数码检查：_____						检查者：	
	色觉检查图名称：_____								
		单色识别能力检查：（色觉异常者查此项） 红（ ） 黄（ ） 绿（ ） 蓝（ ） 紫（ ）							
	眼病								
内科	血压							检查者：	
	发育情况			心脏及血管			检查者：		
	呼吸系统			神经系统					
	腹部器官	肝：	脾：	肾：					
	其他								
	身高	厘米	体重	千克				检查者：	
外科	皮肤			面部	颈部			检查者：	
	脊柱			四肢	关节				
	其他								
耳鼻喉科	听力	左耳	米，右耳	米	嗅觉			检查者：	
	耳鼻咽喉							检查者：	
口腔科	唇腭					是否口吃			检查者：
	牙齿	(齿缺失_____+_____)							
	其他								
	胸部透视							检查者：	
	肝功能检验	转氨酶：						检查者：	
体检结论	主检医师签名：			体检医院意见		体检医院盖章：  年 月 日			

注：1. 体检医院为县级（含县级）以上医院；2. “既往病史”一栏，申请者必须如实填写，如发现隐瞒严重病史，不符合教师资格认定条件，即使已认定，经查实仍将取消资格；3. 主检医师作体检结论要填写合格、不合格两种结论，并简要说明原因。